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按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会议登记方法详见本须知第四项。请确认与会资格的股东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楼 C 座 5 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自然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

（三）邮箱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n）在登记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登记文件彩色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回执参会。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要携带登记文件原件。

（四）特别提醒

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登记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议案，发言时简短扼要，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状态。

九、本次股东大会禁止录音、录像、直播。

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做出紧急处理。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楼 C 座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1. 2025 年 3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并报告出席情况

(二)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四) 现场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五)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律师发表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八) 签署会议文件

(九) 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八、联系方式:

电话: 010-82177855

邮箱: investor@hygon.cn

议案一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99.05 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864.91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32,433.8091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72.5316 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31,961.277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433.42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0,234.2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 69,667.68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08%。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二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管理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追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已获得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现因公司相关业务量的增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追加后预计总额	本次新增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32,200.00	175,000.00	807,200.00	根据公司业务增长预计
知识产权费	公司 G	49,400.00	8,000.00	57,400.00	
合计		681,600.00	183,000.00	864,600.00	

注：1、“原预计金额”指原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的预计金额，预计区间非自然年；

2、“追加后预计总额”指本次追加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的预计金额，预计区间非自然年；

3、上表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4、上表中相关金额的统计口径是指已确认收入、已下订单或有明确合作意向的金额总额，包含确认收货阶段、订单阶段、发货阶段和合同洽谈阶段的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 G，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规模的增长，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知识产权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

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三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非独立董事袁丁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袁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陈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如候选人陈简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陈简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简，男，汉族，198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电子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成都市高新区两委办秘书处工作人员，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局副局长，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处处长、对外合作促进处处长，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